

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院前急救助理（担 架员）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重）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112-GXYX



采购人：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前附表	7
二、总则	9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1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3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5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7
九、提交最后报价	17
十、评审	18
十一、成交	18
十二、合同	18
十三、验收	21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一、评审方法	31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32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32
四、评审程序	33
五、评审须知	33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7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
(一) 资格文件	45
(二) 报价文件	46
(三) 商务技术文件	48
(四) 其他文件	60
(五) 相关附件	61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68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院前急救助理（担架员）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重）（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12-GXY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院前急救助理（担架员）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12-GXYX

（二）项目名称：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院前急救助理（担架员）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重）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元）：1894653.95

（五）采购需求：本项目计划招聘 36 名急救助理（担架员）或提供满足 6 辆出诊救护车每辆车 24 小时配备 2 名急救助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享受必要的休息时间；另配备后勤保障人员 2 名，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六）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七）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八）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地址：北海市西南大道 225 号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30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45 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 2 幢 0301 号（西海岸·国际工社）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新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22187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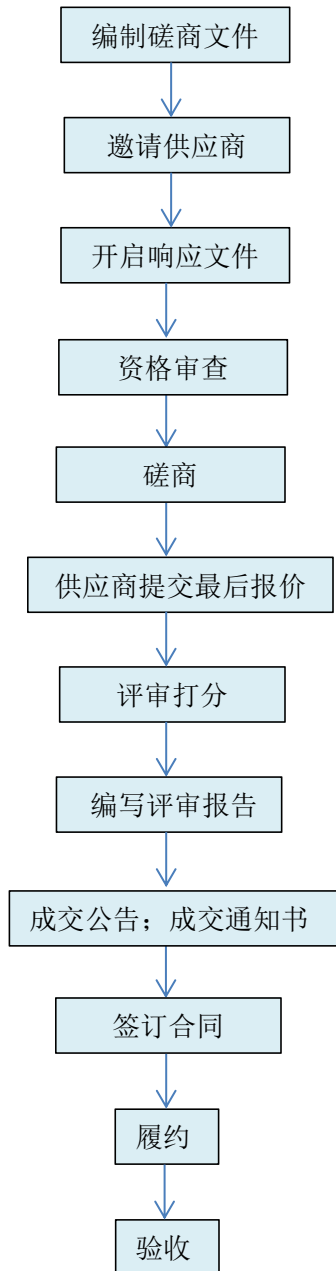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院前急救助理（担架员）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重）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p>(1) 资格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报价属于磋商文件规定异常低价规定情形之一，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p>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301号(西海岸·国际工社)）；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新泽 0779-2218733。（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p>
15	偏离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非实质性条款</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非实质性条款</u> 项。</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9-2218733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特定资格：**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非必须提供，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相关材料**）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清单明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评分办法自拟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果有则提供）；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如供应商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不重复提供）。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

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3千万	1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1千万	3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1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500万	5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1千万	1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3.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计费标准下浮 53% 计算。成交价 100 万元以内，按 9.45% 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 5.04% 计取；分段计算后累加合计为本项目代理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5 1030 5070 200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6. 采购预算：1894653.95 元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服务参数
1	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院前急救助理（担架员）及后勤保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 本项目计划招聘 36 名急救助理（担架员）或提供满足 6 辆出诊救护车每辆车 24 小时配备 2 名急救助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享受必要的休息时间，另配备后勤保障人员 2 名。</p> <p>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由采购方统一协调指挥。每辆车 24 小时轮班两名急救助理（担架员）待命值班，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享受必要的休息时间。</p> <p>2. 聘用人员要求：男性，拥护中国共产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不良记录，并在正式上岗前提供无犯罪记录给采购人存档，要求必须服装统一，配置同款</p>

<p>障服务 项目 (重)</p>	<p>带标识的马甲；</p> <p>3.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p> <p>4. 所有急救助理(担架员)服务人员学历不低于初中学历。（提供承诺函）</p> <p>5.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急救助理（担架员），在正式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院前急救培训，并取得 Heartsaver First Aid CPR AED 证书或初级急救员证或红十字救护员证，上岗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存档。此外，人员还需参加由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组织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正式上岗。工作期间须严格服从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与工作安排，遵守急救指挥中心的各项 规章制度，确保急救服务高效、规范开展。（提供承诺函）</p> <p>▲二、服务内容：</p> <p>（一）急救助理（担架员）服务范围</p> <p>1. 跟随救护车出诊，协助医护人员把病人从高楼或事发现场安全地搬、抬至救护车上；到达医院后协助医护人员把病人从救护车转交给医院。</p> <p>2. 携带抢救器械至高楼或事发现场。</p> <p>3. 根据工作职责整理车厢内的物品及做好车厢的清洁卫生。</p> <p>4. 在医院值班的急救助理(担架员),在正常上班 期间在完成 120 急救车辆出诊后，需协助急诊科做患者转运 安置等工作。</p> <p>5.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p> <p>（二）后勤保障人员服务范围：</p> <p>1. 本项目配置后勤保障人员 2 名，为保证服务质量，后勤保障人员薪酬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4500 元（提供承诺函）。</p> <p>2. 后勤保障人员主要承担本项目急救站点后勤事务、临时性勤务等相关工作。</p> <p>3. 日常工作任务、岗位分工及具体勤务安排，由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服务人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日常管理及工作安排。</p> <p>4. 服从采购方各项管理制度，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各类后勤及临时性工作任务。</p> <p>（三）急救助理（担架员）辅助救护工作内容包括：</p> <p>1. 对常见急症进行现场初步处理；</p> <p>2. 对患者进行通气、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初步救治；</p> <p>3. 搬运、护送患者；</p>
---------------------------	---

		<p>4. 现场心肺复苏;</p> <p>5. 在现场指导群众自救、互救。</p> <p>(四) 急救助理（担架员）服务内容及规范标准</p> <p>1. 规范服务用语</p> <p>① 您好，我们是 120 急救助理，请您配合。</p> <p>② 请您躺好，双手交叉置于胸前、伸直双腿，我们为您系好安全带。</p> <p>③ 医疗救助过程中您如有任何不适，可直接告知医护人员。</p> <p>2. 服务禁用语</p> <p>① 你躺好了，别乱动。</p> <p>② 摔下来，我们可不负责。</p> <p>③ 这人太重，根本抬不动。</p> <p>3. 仪表着装规范</p> <p>① 仪表端庄，举止文明;</p> <p>② 按规定统一穿着工作服上岗，保持着装整洁规范;</p> <p>③ 上岗必须佩戴工号牌，工号牌统一佩戴于前胸左上方位置。</p> <p>4. 职业行为规范</p> <p>①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院前医疗急救各项规章制度;</p> <p>② 语言文明、仪表端庄、服务规范，不谈论与工作无关话题，无论任何情况，不得与患者及家属发生争执;</p> <p>③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与医生、护士、驾驶员相互尊重、团结协作;</p> <p>④ 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处置时，须经医生同意后方可进入现场; 平稳搬抬患者，按规定系好约束带;</p> <p>⑤ 强化工作责任心，服从现场工作安排，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安全搬运患者，严禁私自参与任何医疗诊疗行为;</p> <p>⑥ 注重个人卫生，班前及在岗期间不得饮酒; 救护车载有患者时，禁止闲聊及大声喧哗;</p> <p>⑦ 严禁索要、收受患者及家属钱物，对难以婉拒的馈赠，须及时上缴主管负责人。</p> <p>5. 工作流程规范</p> <p>① 提前 15 分钟到岗，上岗前检查担架、担架车及约束带配置情况，确认设备</p>
--	--	--

		<p>完好无损、可正常使用，保持担架清洁；如发现器材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须及时上报并更换备用器材。</p> <p>② 到岗后在值班室待命值守，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接到出诊任务后，须在 3 分钟内出车。</p> <p>③ 出诊时负责携带担架等相关器材，患者搬抬上担架后及时系好约束带；听从医务人员指挥，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协同安全搬抬患者。</p> <p>④ 出诊任务完成后，及时清理担架及车辆污物，并使用消毒液擦拭消毒。</p> <p>⑤ 下班前负责清扫救护车厢环境卫生。</p> <p>(五) 值班时间及排班要求</p> <p>(1) 实行每日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具体班次时间： 白班：8:00-16:00 中班：16:00-24:00 夜班：00:00 -次日 8:00</p> <p>(2) 实行弹性灵活排班，确保岗位 24 小时人员在岗待命。</p> <p>(六) 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北海市有关人员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人员服务合同，对急救助理（担架员）实施专业化统一管理。</p> <p>(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担架人员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对服务提供人员有更换权。</p> <p>(3) 供应商委派驻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采购人保密规定要求，不能将病患信息及突发事件通过转发、网络传播等方式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4) 每季度末采购人会对急救助理（担架员）进行考核，主要分为：①主要业务能力评估考核，②急救必备技能评估考核。</p> <p>▲ (5) 供应商每月月底向采购人提供盖章版和电子版急救助理（担架员）当月的值班安排表。</p>
<p>▲ 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因急救服务具有不可中断的特殊性，为保障项目平稳衔接，本项目担架员服务覆盖时段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其中，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采购人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载明的起始日（不含当日）止为过渡期，由原供应商提供服务；自正式开工通知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为正式服务期，由中标方负责服务。2 名后勤保障人员的服务期限按实际服务时间满 1 年执行。</p>

三、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要求地点。

四、保险和社保：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员工工资、社保及福利（含五险）员工工资不低于北海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且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急救助理（担架员）的单位应承担缴纳的工会经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会经费并保障急救助理（担架员）享受相应的工会会员福利待遇；（2）员工加班费；（3）办公费用、员工服装费；（4）Heartsaver First Aid CPR AED 证书（或初级急救员证或红十字救护员证）培训费；（5）法定税金；（6）利润；（7）其他日常运行经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按照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无效。

六、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以 1 个季度为周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跨年顺延，以财政下达项目预算指标时间开始算）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财政批复指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税普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市财政局有支付要求改动，适时调整/延长支付周期。2026 年若存在不足支付部分以及跨年费用，均随 2027 年财政预算批复时间顺延。

（2）因急救服务具有不可中断的特殊性，为保障项目平稳衔接，上一期急救助理服务项目中标方（以下简称“原供应商”）按原合同继续提供急救服务，过渡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正式服务的前一日止。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按最终结算价向原供应商支付延续服务费用。

本项目中标方正式服务开始之日按以下条件确定：中标方拟投入人员全员取得救护员证（或 Heartsaver First Aid CPR AED 证书、初级急救员证），经采购人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且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

关于过渡期费用的核算：原供应商延续服务费用以本招标合同金额减去 2 名后勤保障人员费用（暂定金额为 108000 元一年）的余额为基数进行核算，核算结果精确到角，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值，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 每日延续服务费用 = (本合同金额 - 108000 元) ÷ 365 天；

2. 过渡期总费用=每日延续服务费用 × 实际过渡天数。

举例说明：若本次中标金额为 1894000 元，则每日服务费用经计算为 $(1894000-108000) \div 365 \approx 4893.15$ 元，四舍五入精确到角后为 4893.20 元。即：延续服务总费用 = 4893.20 元 × 实际延续天数。中标方应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结算价向原供应商支付过渡期费用。

七、验收要求及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服务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 为有效报价, 经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p>(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报价属于磋商文件规定异常低价规定情形之一,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按响应无效处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1 分)	<p>对项目的认知和理解 (满分 10 分)</p> <p>四档 (10 分): 对本项目服务背景、核心需求、人员配置、服务规范、责任要求理解准确透彻, 服务思路清晰严谨, 阐述完整全面, 逻辑严密。</p> <p>三档 (7 分): 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服务内容、管理要求理解充分到位, 服务思路清晰, 表述较为完整。</p> <p>二档 (4 分):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服务范围理解较深, 服务思路较清晰, 内容基本完整。</p> <p>一档 (2 分): 对本项目要求理解一般, 思路基本清晰, 表述简略, 无明显偏差。</p> <p>注: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服务流程与规范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p> <p>四档 (16 分): 服务流程科学严谨, 完全契合项目实际运作模式; 轮班值守与人员协同机制完善, 劳动时间、作息时间计划切合本项目实际, 能充分响应采购方统一指挥调度要求; 作业规范标准明确, 方案实操性强。</p> <p>三档 (12 分): 服务流程合理, 能满足基本服务需求; 排班值守与后勤保障方案较完善, 劳动时间、作息时间计划较合理, 能配合统一指挥调度, 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p> <p>二档 (8 分): 服务流程基本完整, 但轮班值守与人员协同细节考虑不够周全, 劳动时间、作息时间计划基本合理, 响应机制不够完善, 可操</p>

			<p>作性一般。</p> <p>一档（4分）：流程混乱或缺失关键环节，缺乏具体的服务规范或后勤保障方案，无法保障实际工作。</p> <p>注：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培训与资质保障方案（满分12分）</p>	<p>四档（12分）培训计划详尽，明确承诺所有人员在正式上岗前完成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证书。培训内容紧贴实战，涵盖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脊柱及骨折搬运规范、院前急救安全与职业纪律等核心模块。考核机制严格，且配套有完善的人员资质审查（如无犯罪记录）及日常复训提升方案，保障有力。</p> <p>三档（9分）培训计划较完善，承诺上岗前完成资质培训。培训内容基本覆盖急救技能与搬运规范，有明确的考核方式，人员资质审查与复训措施较为合理。</p> <p>二档（6分）有基本的培训计划，但对上岗前完成培训的承诺不够明确，或培训内容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实操考核与资质保障措施。</p> <p>一档（3分）无具体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可行性不高，未承诺上岗前完成资质培训，无法保障人员持证上岗。</p> <p>注：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应急响应方案（满分12分）</p>	<p>四档（12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24小时值守、3分钟出车、人员替补、突发增援、恶劣天气及重大事件等保障措施全面，贴合院前急救实际需求，可快速高效处置各类急救任务。</p> <p>三档（9分）：应急响应方案较完整，24小时值守、3分钟出车等关键保障措施到位，人员替补与突发应对机制合理，满足日常急救与突发情况处置需求。</p> <p>二档（6分）：应急响应基本可行，具备主要的应急保障措施，出车响应与人员配置能满足基本急救需求。</p> <p>一档（3分）：方案内容简单，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仅能满足基础应急需求</p> <p>注：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分（满分6分）</p>	<p>四档（6分）：服务承诺全面，内容具体明确，在响应时效、人员替补等方面有优于采购需求的承诺，且评审时经评审小组认定切实可行的。</p> <p>三档（4分）：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具体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p> <p>二档（2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内容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服务要求。</p>

			一档（1分）： 服务承诺简单，内容较为笼统。
		合理化建议（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评审小组认定切实可行且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加1分，满分5分。
3	商务分(满分9分)	业绩分(满分6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提供1个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类似服务业绩界定：包含医疗相关配套服务、救护辅助服务、急救协助服务、护理辅助服务、院前急救搬抬服务、医疗机构场所综合保障服务（物业、安保、后勤运维等均属于综合保障服务）等任一相关的服务内容的项目均可认定为类似业绩。）</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具体服务内容，若服务内容表述模糊、无法判定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不予认定的后果。</p>
		服务满意度（满分3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所承接服务项目的业主或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结论为“满意”或“优”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为3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业主单位开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类似服务界定：包含医疗相关配套服务、救护辅助服务、急救协助服务、护理辅助服务、院前急救搬抬服务、医疗机构场所综合保障服务（物业、安保、后勤运维等均属于综合保障服务）等任一相关的服务内容的项目均可认定为类似服务项目。</p>
总得分=1+2+3			

***备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

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1.2 审查工作流程。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评审现场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

证明材料。

(2) 综合评估研判。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当地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员工工资、社保及福利（含五险）员工工资不低于北海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且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急救助理（担架员）的单位应承担缴纳的工会经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会经费并保障急救助理（担架员）享受相应的工会会员福利待遇；（2）员工加班费；（3）办公费用、员工服装费；（4）Heartsaver First Aid CPR AED 证书（或初级急救员证或红十字救护员证）培训费；（5）法定税金；（6）利润；（7）其他日常运行经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采购人以1个季度为周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跨年顺延，以财政下达项目预算指标时间开始算）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财政批复指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的30天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市财政局有支付要求改动，适时调整/延长支付周期。2026年若存在不足支付部分以及跨年费用，均随2027年财政预算批复时间顺延。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培训及管理要求
 - (1) 需组织开展安全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安全生产、消防知识及常用急救基础等相关专业培训。
 - (2) 由采购方制定担架员、驾驶员考核标准，定期对担架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开展考核；采购方有权将考核不合格人员退回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选派合格人员到岗履职。
 - (3) 担架员及后勤保障人员的节假日、公休假、年假、事假等休假事宜，均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统筹安排，不得影响采购方日常正常运营，确保在岗人员数量充足、服务质量达标。
 - (4) 成交供应商统一配备担架员、后勤保障人员所需工作服，以及休息用床铺、被褥等生活物资；担架员工作服由成交供应商设计，报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 (5) 服务期间若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各类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或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金额或成果对应阶段金额的0.3%，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2. 合同一方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违约方仍应就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

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及工作条件的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采购人迟延接受服务成果的，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的要求。

5. 采购人迟延接受服务成果或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迟延或逾期超过 15 日，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价款不予退还，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

6.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急救助理员（担架员）在跟随救护车出诊时，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对患者及其他人造成意外伤害，根据责任定义需付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急救助理员（担架员）、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合同依据履行。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资格文件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为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报价属于磋商文件规定异常低价规定情形之一,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费用单价 (元)	费用总价 (元)	备注 (如果有)
1	急救助理（担架员）						
2	后勤保障人员						
...	其他 (如有)						
...	...						
竞标报价（小写）							
竞标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本表可扩展。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技术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 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参数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5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其他文件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业绩类型（服务内容）	业绩时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计划（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为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报价属于磋商文件规定异常低价规定情形之一,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